

情浓时无所顾忌,发现怀孕后告“男友”强奸 姑娘啊,情再浓也要有分寸

省妇联维权中心告诫:未婚女子要慎待同居

实习生 潘雪梅 记者 赵莉

怀孕三个月才想起来要告同居男友强奸罪;与网恋男友约会发生“一夜情”后发现怀孕,也要状告网友“强奸”……昨日,记者从省妇联维权中心了解到,“近段时间这种年轻女咨询者较多,大概占到全部咨询的百分之二十。”工作人员表示,现在有很多年轻的女孩子不注意及时维护自身的权利,等到自己的切身权利受到威胁的时候才想起来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权,不仅伤害了自己的身心健康,而且有可能造成无辜下一代悲剧的发生,不得不引起高度关注。



制图:方倩

怀孕三个月后欲告男友强奸

今年三月的一个晚上,小林(化名)和男友小赵相约一道去吃饭,浪漫的烛光晚餐之后,两人感觉都非常美妙,在广场散了会步,小赵突然主动要求他们一起去开房,小林没多想就跟着去了。

那一晚,小赵和小林没能守住那道防线,过了不久小林发现自己怀孕了,于是她找到小赵,要求与他结婚,但此时的小赵却对小林态度冷淡,冷嘲热讽,坚决不与小林

结婚,还要求小林把孩子打掉。一开始小林还对小赵心存幻想,认为小赵只是现在难以接受这个事实,但是一次次被小赵所羞辱,一次次被拒绝让小林心灰意冷,如今怀孕已经三个月了,她还没能解决这个问题,她觉得自己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。

就这样,小林便走进了省妇联维权中心咨询,并称要起诉小赵强奸。

“一夜情”后怀孕状告网友强奸

媛媛(化名)今年22岁,去年认识了一个网友,聊得很投机,媛媛有什么事都会与他分享,渐渐地媛媛发现自己已经离不开他,每天与他聊天才是最大的乐趣。今年五月,网友提出见面,媛媛答应了。

见到网友的一刹那,媛媛惊呆了,网友比自己想像得还要高大、帅气,媛媛觉得自己的白马王子终于出现了。那天晚上,媛媛与网友发生了一夜情,媛媛认为自己终于找到真爱,但她错了,一夜情后,该网友

就神秘“失踪”,媛媛每天守在电脑旁等候这名网友的出现,可是该网友却很少出现,有时出现了对媛媛也不理不睬,甚至媛媛主动联系他,他也不予理会。

渐渐地媛媛开始觉得不对劲了,打网友手机他不接,发短信网友也不回,媛媛意识到自己被骗了,但更糟糕的是,媛媛发现自己怀孕了,于是她想起了妇联维权中心,并前往维权中心咨询,想状告网友强奸,可此时的网友已跑得无影无踪。

未婚女子应该慎待同居

对于这样的案例,省妇联维权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,事隔这么久才想起要起诉维权,并且还要起诉“强奸”,必须要能够举证充足,不然胜诉的可能性很小。最主要的是一定要处理好孩子的问题,

不要因为一时冲动给无辜的下一代带来伤害。

妇联维权中心提醒广大未婚女青年,一定要慎重对待同居关系,不要因为一时冲动,给自己造成极大的身心伤害。

41公里绕城高速牵出腐败窝案

一审安徽国路公司三高管落马,今日合肥市中院再审理此案

实习生 刘僚 记者 雷强

修建41公里的合肥绕城高速北环段曝出多起贪腐大案,安徽国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(下称国路公司)3名高管及办公室副主任,因贪污受贿等,一审分获17年6个月至1年1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一审宣判后,被告表示不服,随后该案被发回重审。记者昨日获悉,今日上午合肥中院将开庭再审理此案。

虚列开支私分国资182万

汪晓中,40岁,安徽国路公司原总经理;陈上龙,55岁,国路公司原副总经理;陈明光,43岁,国路公司原总会计师;杜建中,56岁,国路公司办公室原副主任。

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一审审理查明:在修建合肥绕城高速北环段期间,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3人,分别收受参与施工

的分包方现金及购物卡45000元、31000元、45800元,构成受贿罪。此外,2004年至2006年期间,汪晓中、陈上龙、陈明光及杜建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,以虚假列支的方式(用酒店、宾馆的发票报销),从国路公司套取国有资产1826万余元,用于个人支配及发放员工工资,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。

认定贪污数额少了686万

一审法院查明,在修建合肥绕城高速北环段期间,汪与陈(以他人名义)与袁某某共同成立合肥市石峰建材有限公司(下称石峰公司)。2006年2月,国路公司发布路面碎石招标文件,由于石峰公司没有资质、业绩,汪、陈、袁某某决定以袁某某的石磊公司名义参加碎石投标。之后陈与袁某某暗箱操作,使得石磊公司中标,后将此业务交由石峰公司供货。

庭审中,公诉机关出示鉴定报告,证实石峰公司通过向国路公司供应碎石、石屑、

机制砂骗取国有资产9347231.92元。由于辩护人及被告人提出了异议,法院重新进行鉴定。鉴定结果显示骗取国有资产为2478028.06元。

由于庭审中,公诉机关提供鉴定结果的鉴定人,无法明确运用市场法则针对鉴定标的的特点、产地对相关单位等进行实地调查,且调查时没有进行记录,其采用的鉴定方法与事实不符,据此鉴定结果法院没有采信。法院一审认定:汪晓中、陈上龙此两项贪污数额为2478万余元。



制图:方倩

二把手比一把手刑重

由于4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,一审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4人从轻处罚。以受贿罪、私分国有资产罪、贪污罪,判决执行汪晓中有期徒刑15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执行陈上龙有期徒刑17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以受贿罪、私

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执行陈明光有期徒刑4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以私分国有资产罪,判处杜建中有期徒刑1年1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宣判后,陈上龙当庭表示不服将提出上诉,随后该案被发回重审。